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3-24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下午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5月1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：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夏斌先生

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27,495,6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6.0982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

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24,598,1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.601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,897,4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4963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,708,1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.4917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会董事、监事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098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33%；反对 1,397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10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545%；反对 1,397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4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098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33%；反对 1,397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10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545%；反对 1,397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4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098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33%；反对 1,397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10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545%；反对 1,397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4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098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33%；反对 1,397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10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545%；反对 1,397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4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098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33%；反对 1,39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57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10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545%；反对 1,39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111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关于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融资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098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33%；反对 1,397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10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545%；反对 1,397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4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098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33%；反对 1,397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10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545%；反对 1,397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4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5,378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35%；反对 2,117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90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6863%；反对 2,117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3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5,378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34%；反对 2,117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90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6840%；反对 2,117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31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5,378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35%；反对 2,117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90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6863%；反对 2,117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3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5,378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35%；反对 2,117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90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6863%；反对 2,117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3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5,378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35%；反对 2,117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90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6863%；反对 2,117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3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必成、丁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